

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

國發會第 111 次委員會議新聞稿

發布日期：112 年 7 月 17 日

發布單位：國會及新聞聯絡中心

國發會今（17）召開第 111 次委員會議，會中通過由國發會提報之「整體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113 年度政府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審議結果」、「113 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審議結果」以及行政院交議衛生福利部陳報之「11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草案），國發會將依決議陳報請行政院核定。

龔明鑫主委表示，去（111）年政府已預估今（112）年景氣狀況，預先增加今年整體公共建設經費約 3 成，過去 3 年整體公共建設達成率均已達 95%，考量整體公共建設對國內經濟成長動能有所助益，今年更將達成率設定為 96%，希望持續帶動景氣成長。今年下半年從北到南也將有許多重要建設即將完工，對民眾生活及產業發展有所幫助，期盼各部會持續努力讓各項公共建設如期如質完成。

有關 113 年度政府重要計畫與預算編制，龔主委說明，為求資源有效率分配，政府重要社會發展計畫與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國發會進行先期審議，在過程中也經過主

計總處及各部會討論，先期審議的結果經本次委員會議通過後，將陳報請行政院納入 113 年度預算編列。

龔主委強調，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將以總統政策、行政院重要政策、打造韌性台灣以及落實打詐綱領為主軸優先推動。另重大公共建設部分，今年度在以往八個類別外，新增「數位基礎建設」類別，作為因應未來國家數位轉型建設需求，如寬頻網路建設、強化數位設備韌性等。

而經費匡列仍以「交通建設」類別比例達 50.61% 為最多，主要為軌道建設，如高雄鐵路地下化、台北捷運萬大樹林中和等路線經費、台鐵公司化後添購新車及商港機場改善計畫等。其次為「環境資源」類別，主要為水環境建設，如大甲聯通管、中央流域改善計畫、再生水廠及污水下水道建置等。「農業建設」類別最主要則為農業冷鏈物流系統建置等。

龔主委也期許未來政府重大公共建設除了硬體設施之外，淨零轉型等軟性的公共建設項目逐漸納入並提升比例有效提升硬體韌性與建設效能。

一、推升公共建設執行動能，如期完成下半年重要建設

本次委員會議由國發會就整體公共建設計畫截至 6 月底執行情形提出報告。今年整體公共建設計畫截至 6 月底

的經費達成率為 40%；累計執行金額 2,739 億元，為近 16 年同期最高。龔主委表示，今年公共建設經費增加近 3 成，為強化國內經濟動能，相關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投資應加大執行力道，考量過去 3 年經費達成率均已超過 95%，今年年底經費達成目標將提高至 96%，期能在各部會共同努力下，展現公共建設執行力。

龔主委指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有效提高公共服務水準，對經濟發展亦有正面貢獻。會議中已請各部會配合施政需要評估整合民間資源，採取公私部門協力模式推動公共建設，並接續研訂推動策略及期程，落實管控掌握推動情形，以提高政府公共服務能量。

龔主委強調，國內多項重大公共建設預定於下半年陸續完工啟用，如機捷延伸中壢 A22 站通車、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長期照護大樓啟用、新臺澎輪交船暨首航、恆春旅遊醫院重建醫療大樓完工、烏溪烏嘴潭人工湖通水啟用、阿里山森林鐵路 42 號隧道完工等，均有助提高民眾生活品質，請各部會預先部署相關前置準備作業，列管追蹤完工啟用前重要里程碑達成情形，並適時對外宣導相關建設成果，以展現政府施政效能及亮點。

本案聯絡人：管制考核處李奇處長

辦公室電話：02-2316-5300#6600

二、審議通過行政院交議之衛生福利部陳報「11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成長率為 2.621% 至 4.7%

本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行政院交議，衛生福利部陳報「11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成長率為 2.621%至 4.7%，金額為 8,581 億元至 8,755 億元。國發會將依決議陳報行政院核定後，續由全民健康保險會依對等協商機制，協定 113 年度健保醫療給付費用總額。

為合理調控醫療費用，「全民健康保險法」明訂實施總額支付制度，每年協定下一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本案經國發會於今年 7 月 3 日召開審查會議，並提報本次委員會議討論，獲致主要結論如次：

- 1.本案 11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下限 2.621%，係考量投保人口結構、醫療成本、投保人口數成長率等因素，經既定公式計算而得，原則同意。
- 2.另考量健保整體財務狀況、經濟成長與國人負擔能力等因素，並兼顧政策推動需要及醫療品質之維持，

爰同意給付費用成長率上限訂為 4.7%。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健保總額範圍經行政院核定後，將由全民健康保險會於下一年度開始 3 個月前，在核定總額範圍內，經由對等協商機制，協定下一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

本案聯絡人：人力發展處謝佳宜處長

辦公室電話：02-2316-5300#5377

三、辦理計畫先期作業，落實重要社會發展施政目標

為促進國家資源有效分配，強化計畫預算編審效益，並配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編列，國發會辦理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審議作業，就 18 個機關送審計畫經費需求審定優先順序並建議核列經費，業經本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照審議結果函報行政院。

113 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計有內政部等 18 個機關提報 145 案，其中 8 案屬機關經常性業務或未及於 4 月底前報行政院審議核定等，不予審議；列入審議計 137 案，經審議會決議核列經費 576 億 9,893 萬 1,000

元。

對於後疫情時代的全球經濟發展和民生課題，提升人民福祉、維護社會安定仍是政府的重要課題。

本次各機關提報之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切合總統施政理念及行政院施政重點：精進智慧防詐，強化資通訊安全系統；整備災害應變及救災能力，打造韌性臺灣；維護漁業與人權，保障勞動權益；加強海岸巡防，守護國家安全促進國民健康，鞏固社會安全網；支持語言友善平權，拓展海外華語教育；推動多元文化內容，提升我國軟實力等國發會亦請各機關強化推動與落實執行。

本案聯絡人：社會發展處張富林處長、吳宛芸科長

聯絡電話：02-2316-5300#6243、6261

四、審議通過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113 年度經費編列

本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113 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審議結果」，國發會將依審議結果陳報請行政院同意。

113 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各部會所提 227 項計畫，業經本次委員會議審議同意匡列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 1,690 億元(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100.57 億元)、額度外向行政院專案請增 383.09 億元，綜上計匡列中央公務經費合計 2,073.09 億元。

113 年度公共建設(中央公務經費)建設類別中，以交通建設約 1,049 億元(50.6%)為最高，次為環境資源約 477 億元(23.0%)，其次為農業建設約 276 億元(13.3%)，文化設施約 89 億元(4.3%)、教育設施約 50.4 億元(2.4%)等。

龔主委請各部會加強計畫執行與管控，務求各項計畫如期如質完成，以達促進經濟景氣及增加就業之目標。

本案聯絡人：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彭紹博處長

聯絡電話：02-2316-5300#5317